**通知书(二审指定原审被告补充证据期限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通知书(二审指定原审被告补充证据期限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与×××……(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(上诉人或被上诉人)×××因正当事由需向本院提供其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提供的证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指定你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补充相应证据。逾期不举证的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原审被告。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审判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